

债券简称：20 港纾 01

债券代码：149064.SZ

债券简称：20 兴投 02

债券代码：149171.SZ

债券简称：20 兴投 03

债券代码：149204.SZ

债券简称：20 兴投 04

债券代码：149266.SZ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港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0
第十四节 纾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31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3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飞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09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433,752.00万元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邮编：45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互联网址：www.xinggangt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占森

联系电话：0371-56567777

传真：0371-56567129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S90 综合类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一）20港纾01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

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港纾01”）为批文项下首期发行，于2020年3月19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0%。

（二）20兴投02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兴投02”）为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三）20兴投03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兴投03”）为批文项下第三期发行，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四）20兴投04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0兴投04”）为批文项下第四期发行，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5%。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20港纾01

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港纾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20港纾01”最终票面利率为3.9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年3月19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70%的金额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兴投02

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兴投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20兴投02”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年7月29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

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三）20兴投03

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兴投0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20兴投03”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年8月21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四）20兴投04

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0兴投0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9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20兴投04”最终票面利率为3.9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年10月21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5.5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港纾01”、“20兴投02”、“20兴投03”、“20兴投04”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0港纾01”、“20兴投02”、“20兴投03”、“20兴投04”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均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2022年5月25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

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2年6月30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于2022年9月20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2022年9月30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0港纾01”、“20兴投02”、“20兴投03”、“20兴投0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港纾01”、“20兴投02”、“20兴投03”、“20兴投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港纾01”于2022年3月21日支付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2022年3月19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1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已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20兴投02”于2022年7月29日支付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7月27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20兴投03”于2022年8月22日支付2021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2022年8月21日为休息日，则实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已于2022年8月17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期）2022年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20兴投04”于2022年10月21日支付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10月19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2年付息公告》。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业务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和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与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商品贸易业务、保障性住房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豫港投资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3,534,539.41	74.21	3,385,646.65	79.50
保障性住房业务	532,488.41	11.18	246,758.64	5.79
其他业务	695,836.68	14.61	626,492.09	14.71
合计	4,762,864.50	100.00	4,258,897.37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贸易和保障性住房业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8,897.37 万元和 4,762,864.50 万元，近年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 2022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503,967.13 万元，增幅为 11.83%，收入增长主要是商品贸易收入以及保障性住房业务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3,385,646.65 万元和 3,534,539.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50%和 74.21%。2022 年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148,892.77 万元，增幅为 4.4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758.64 万元

和 532,488.41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均为棚改服务收入。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豫港投资2021年及2022年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3,527,219.93	79.26	3,373,216.51	84.23
保障性住房	378,232.40	8.50	173,740.07	4.34
其他业务	544,839.11	12.24	457,856.70	11.43
合计	4,450,291.44	100.00	4,004,813.28	100.0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004,813.28 万元和 4,450,291.44 万元，主要由商品贸易、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豫港投资2021年及2022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商品贸易	7,319.48	2.34	0.21	12,430.14	4.89	0.37
保障性住房	154,256.01	49.35	28.97	73,018.57	28.74	29.59
其他业务	150,997.57	48.31	21.70	168,635.39	66.37	26.92
合计	312,573.06	100.00	6.56	254,084.10	100	5.97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54,084.10 万元和 312,573.0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7%和 6.56%。2022 年毛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58,488.96 万元，毛利率增加 0.59 个百分点，主要为保障性住房业务毛利润以及占比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豫港投资2021年及2022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8,528,174.20	23,707,997.93	20.33
负债总额	19,877,572.32	16,588,429.77	1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48,527.81	5,521,734.93	3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0,601.89	7,119,568.16	21.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8,528,174.2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0.33%；负债总额为 19,877,572.3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9.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548,527.8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6.71%；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0,601.8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1.5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财务变化。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豫港投资2021年及2022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62,864.50	4,258,897.37	11.83
营业利润	69,145.04	190,630.80	-63.73
利润总额	68,636.12	203,063.02	-66.20
净利润	5,063.51	142,693.26	-9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36.62	114,770.61	-79.67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762,864.5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03,967.13 万元，涨幅 11.83%，主要为保障性住房业务增加较多所致；营业利润为 69,14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73%；利润总额为 69,145.04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34,426.90 万元，降幅 66.20%，下降主要原因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降，剔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后，发行人经

营利润总额 46,737.31 万元，较去年同期 33,470.92 万元增长 39.64%；净利润为 5,063.51 万元，降幅为 96.45%，主要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降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3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67%。随着航空港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区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业务量将不断增长，盈利能力也将逐步加强；公司所从事的保障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大宗商品贸易、房地产开发等板块的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从而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豫港投资2021年及2022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04.22	15,732.14	-25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13.56	-963,672.91	3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827.44	881,284.41	17.20

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0,104.22万元，比上年度15,732.14万元减少395,836.36万元，降幅较大，且为负值，其主要原因是受不可抗力及房地产市场预期较为负面影响，2022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流入同比减少约12亿元，2022年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保证金存入流出同比增长约25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8,613.56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325,059.35万元，涨幅33.73%；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2,827.44万元，较2021年度增加151,543.03万元，涨幅17.20%，主要为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港纾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港纾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 的金额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 兴投 0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兴投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三）20 兴投 03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兴投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四）20 兴投 04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兴投 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5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内使用完毕，报

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一致。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对“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港纾 01

“20港纾01”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港纾01”于2022年3月21日支付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2022年3月19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1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已于2022年3月17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付息公告》。

二、20 兴投 02

“20兴投02”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兴投02”于2022年7月29日支付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7月27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付息公告》。

三、20 兴投 03

“20兴投03”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兴投03”于2022年8月22日支付2021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2022年8月21日为休息日，则实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已于2022年8月17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年付息公告》。

四、20 兴投 04

“20兴投04”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0兴投04”于2022年10月21日支付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10月19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2年付息公告》。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一) 20港纾01

“20港纾01”于2022年3月21日支付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2022年3月19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1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 20兴投02

“20兴投02”于2022年7月29日支付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三) 20兴投03

“20兴投03”于2022年8月22日支付2021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2022年8月21日为休息日，则实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四) 20兴投04

“20兴投04”于2022年10月21日支付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豫港投资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1	2.51
速动比率（倍）	0.51	0.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25	0.54
资产负债率（%）	69.68	69.9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1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51。受融资规模扩大的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仍较为充分。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7%和 69.6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54 和 0.25，整体水平一般，主要由于发行人同时在建的项目较多，对外融资需求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未发现“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20 港纾 01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债评字〔2019〕2685 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港纾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港纾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0 兴投 02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债评字〔2020〕2136 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0 兴投 03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债评字〔2020〕2602 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3”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0 兴投 04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债评字〔2020〕3248 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4”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4”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执行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十四节 纾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港纾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70%的金额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港纾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二、相关项目情况说明

（一）对*ST实达（600734.SH）及合众思壮（002383.SZ）的收购事项

1、对合众思壮（002383.SZ）的收购事项

2019年6月，合众思壮实际控制人郭信平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本次整体交易的目标股份为149,031,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分步骤实施。截至目前，兴慧电子累计持有合众思壮股票149,031,577股，持股比例20.02%，兴慧电子为合众思壮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为合众思壮的实际控制人。为助力合众思壮发展，发行人指导其组织架构梳理、夯实管理基础，派驻核心管理团队，输送各层次人才，支持其整合业务资源，规划业务增长路径。同时发行人积极推动富士康与合众思壮达成战略合作，共同运营航空港实验区北斗产业园，汇聚产业生态圈，打造一流的智能产品制造平台，在这些措施推动下，合众思壮将围绕高精度和智慧城市两大业务主线恢复并扩大业务，不断取得突破。

2021年4月27日，合众思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1年5月13日，合众思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合众思壮董事会换届改组完成，5月底发行人将合众思壮纳入合并报表。

合众思壮针对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已于 5 月 25 日挂网《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为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主业，合众思壮与主要股东制定了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让计划，将通导一体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6.64 亿元、预付账款 12.33 亿元以及对应金额的兴慧电子提供的股东借款 18.97 亿元，转移至 2020 年 11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友合科技，并由普致科技受让友合科技股权。至此，发行人拥有对友合科技 18.97 亿元的债权，针对此项债权回收，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

(1) 对友合科技账户进行监管，确保业务回款用于偿还兴慧电子借款；

(2) 针对通道一体化业务，协商制订切实可行的执行计划，并以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质押，同时增加业务主导方实际控制的相关主体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增加普致科技控股股东的股票、股权、房产等担保措施；

(4) 普致科技控股股东对兴慧电子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对实达集团（600734.SH）的收购事项

2019 年 6 月，实达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根据该协议，兴创电子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 亿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3.00 亿元；该认购协议须在实达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实达集团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参与本次认购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授权单位批准等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该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发行人未实质推动上述股票认购，也未实际出资。随后发行人统筹安排，审慎决策，调整了合作计划及进度安排，与实达集团股东协商，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由兴创电子与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分别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实达集团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8.92%的股权，协议生效后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 32.92%的表决权，保留 6.00%；同时，实达集团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占上市公司股份

总数 11.5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兴创电子。

根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在满足约定条件下，兴创电子有权单方面终止《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及《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与实达集团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

豫港投资子公司向实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保理、售后回租及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纾困资金存量共计 9.33 亿元，目前已收回 8.55 亿元，剩余 0.78 亿元债权将在重整外通过司法处置担保物全额收回。

针对上述纾困资金，发行人采取了充足的保障措施：

(1) 纾困资金对应的担保物为实达集团子公司股权、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担保物价值合计约 11.00 亿元，可完全覆盖债权；

(2) 在发行人支持下，为纾困资金提供股权担保的实达集团子公司经营正常；

(3) 发行人持有的债权均有对应足额担保物，对于担保物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实达集团预重整程序中，发行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具有决定性影响。

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可与实达集团临时管理人保持积极沟通，双方在推动重整顺利进行的同时确保重整方案满足发行人的债权安全，另一方面可投票否决重整方案，未来通过法律途径享受对担保物的优先受偿权，保护债权安全。因此，实达集团涉及的司法重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周转。

2021 年 3 月 2 日，中诚信国际发布了《关于关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被申请司法重整的公告》。该公告阐述了 2019 年 11 月，兴创电子与实达集团相关原控股股东、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成为实达集团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兴创电子未持有实达集团股份，持有实达集团 11.54%的表决权。中诚信同时发现实达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实达集团

债权人富视国际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市中院提请司法重整，涉及金额 200.00 万元。后续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实达集团司法重整及公司债权回收等进展，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水平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于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挂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被申请司法重整的公告>的说明》。该说明中，发行人表明未持有实达集团股份，仅受实达集团股东委托拥有 11.54%的表决权。同时发行人表示针对向实达集团的纾困资金有足额抵质押物担保，实达集团的司法重整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流动性产生实质影响。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国 01 破中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 1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福州中院确认福建实达《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福建实达重整完成后，兴创电子持有福建实达表决权的比例由 11.54%降为 3.30%，未实际持有其股份，发行人暂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二）合众思壮和实达集团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1、合众思壮作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卫星导航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卫星导航高精度应用为主营业务方向，以高精度卫星导航技术为基础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在专业市场拓展行业应用，为众多行业提供高精度产品服务和时空信息“端+云”全方位行业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合众思壮持续推进“端+云”时空平台建设，实现了产品级各行各业不同场景、不同应用的个性化与定制化，为实现统一时空基准下的移动互联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技术方面，合众思壮强化卫星导航高精度定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构建泛在服务的定位、导航、授时技术为核心，进一步发展多传感器融合的高精度导

航和定位技术，构建全面的高精度、泛高精度室内外导航定位技术体系。深度挖掘卫星导航融合创新在新基建、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为合众思壮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合众思壮整合内外研发资源，加强核心技术和通用产品的技术整合，巩固了在高精度定位、技术平台和通用产品设计开发方面的优势。

在业务方面，合众思壮积极把握产业和行业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卫星导航规模化应用市场，在相关政策引导下，重点拓展北斗高精度、北斗移动互联、时空信息服务等三个业务领域，在测量测绘、精准农业、机械控制、形变监测、智慧城市、民用航空、交通运输等细分市场进行应用推广与市场开拓。

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45.43	49.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48	16.7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9.24	21.08
净利润（亿元）	-2.53	-0.93
资产负债率（%）	68.13	66.43

2、实达集团通过重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公司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实达集团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塑内控体系，强化整体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制定系列研发管理制度，积极引进研发人才，快速组建技术研发团队，全面提升创新能力，为实达集团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2022 年，实达集团通过控股股东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资金保障、客户资源、人才引进等全方位赋能，实达集团成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在原有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大数据和数字政府业务，实现公司多业务齐头并进。

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9.28	16.27
所有者权益（亿元）	3.55	4.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62	9.22
净利润（亿元）	-0.98	6.90
资产负债率（%）	61.72	72.02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1、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披露《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说明经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聘任晋智源、王亮为发行人职工董事。

中信证券于2022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披露《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说明2022年9月14日，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柳敬元同志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委派王飞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中信证券于2022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1、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公告》，说明了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优化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精神，河南省财政厅持有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含4%承接划转社保基金部分股权），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管金融类企业，由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上述划转后，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55%的股权，航空港试验区管委会持股45%。

2022年9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23年1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说明了2023年1月，根据河南省政府工作部署，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将河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航空港区管委会”）分别所持发行人8%股权（各对应认缴出资40亿元）无偿划转至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集团（以下简称“郑州发展基金”），投资集团、郑州发展基金分别将40亿元认缴出资实缴到位。股权划转后，省财政厅、航空港区管委会、投资集团、郑州发展基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7%、37%、8%、8%。投资集团、郑州发展基金将其除转让权、分红权、知情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省财政厅代为行使。同时，投资集团、郑州发展基金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人员。省财政厅享有63%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于2023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其他须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